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仁
非訟代理人　黃瓊儀
相　對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相　對　人　華固物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偉雄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、黃永震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（即黃永震部分）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、黃永震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付款地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)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、黃永震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

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松蓺、華固物業有限公司、黃偉雄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除上開准許部分外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黃永震核發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相對人黃永震已於聲請人聲請前之民國107年12月1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戶籍個人資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黃永震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聲請人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黃永震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
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36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
001	107年6月14日	1,250,000元	208,300元	107年12月15日
002	107年8月3日	861,000元	287,000元	108年1月7日